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樂璿
電話：049-2984040#118
傳真：049-290354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30022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_11300228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，副本抄陳南投縣政府備查，並送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



鎮長 廖志城

